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2390号文核准，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发行人”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4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考虑2014年分红实施影响后为8.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为9.21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8.35元/股的110.3%，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5年12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0.55元/股的87.3%。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经发行人与湘财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21元/股，符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核准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2,210,215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经发行人与湘财证券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20,136,297股，符合公司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0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5名，符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5,455,295.3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0,483,101.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972,193.95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8,545.53万元，符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风华高科股票自2015年2月2日起连续停牌。

2015年4月22日，风华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5月29日，风华高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7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风华高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5〕2390号），核准风华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风华高科本次发行经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2015年11月26日，风华高科与湘财证券向特定对象发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特定对象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015年11月13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顺延）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50名投资者（已剔除重复机构）。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风华高科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已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配售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2015年12月1日8:30-11:30），共有15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提交至主承销商。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缴纳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并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有效报价区间为9.51元/股-8.35元/股。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8.35	2000	是	是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9.51	4000	-	是
		2	8.91	5000		
		3	8.51	6000		
3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9.5	2900	是	是
		2	9	2900		
		3	8.35	2900		
4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8.8	2000	是	是
5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8.52	4000	是	是
		2	8.48	4000		
6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8.45	2000	是	是
		2	8.4	2000		
		3	8.35	2000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8.38	2300	-	是
8	田三红	1	8.8	5000	是	是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8.45	4500	-	是
10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	8.5	4000	是	是
1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	9.21	10000	是	是
1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9.5	2200	-	是
13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8.92	2600	是	否
		2	8.48	2700		
		3	8.38	2800		
1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8.51	5100	是	是
15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9.25	2000	是	是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除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保证金的缴纳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而认定无效报价外,其余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 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秩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价格(9.21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锁定期 (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 股本的比例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4,343,105	39,999,997.05	0.49%
2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3,148,751	28,999,996.71	0.35%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2,388,707	21,999,991.47	0.27%
4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	2,171,552	19,999,993.92	0.24%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2	8,084,182	74,455,316.22	0.90%
合计			20,136,297	185,455,295.37	2.25%

注: 发行后股本同时考虑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均实施完毕后的公司的总股本

经核查, 湘财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中, 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 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 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 缴款与验资

2015年12月2日, 发行人和湘财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5名投资者发出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15年12月7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38号《验证报告》, 经其审验认为: “截至2015年12月04日17:00时止, 湘财证券收到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人民币185,455,295.37元(大写: 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肆拾伍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柒分)。”

2015年12月8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45号《验资报告》, 经其审验认为: “截至2015年12月08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36,297.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为9.21元/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55,295.37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483,101.42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972,193.95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36,297.00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154,835,896.95元。”

经核查, 湘财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合规,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及配售的行为真实、有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风华高科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田尚清

马清锐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黄 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林俊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